十七、公用天然氣事業
供氣計畫之核定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供氣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

（一）法源依據：

1. 「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按年訂定供氣計畫，載明預估用戶成長戶數、供氣數量、埋設管線長度、區域及其他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實執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對其供氣計畫進行查核。

   前項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第 4 點：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下一年度供氣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審查方式

1. 程序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下一年度之供氣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項目及內容	(1) 形式審查： A. 供氣計畫書封面、目錄、計畫內容及封底是否依「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附件格式辦理。 B. 計畫內容是否包括下列項目： (A) 下一年度之業務計畫說明。 (B) 本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檢討改進事項。 (C) 預估用戶成長戶數及其計算說明與預估基礎。 (D) 預估售氣數量及其計算說明與預估基礎。 (E) 管線預定埋設區域及預估埋設長度。 (F) 其他相關資料。

	(2) 召開審查會議：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供氣計畫書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為之。 (3) 內容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時，應就事業所提報內容之合理性為審查，包括： A. 業務計畫說明是否合理可行。 B. 本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檢討改進事項是否確實。 C. 預估用戶成長戶數及售氣數量之內容數字是否基於合理之基礎為預估。必要時，得請事業派員列席會議或以書面提出補充說明。 D. 管線之預估埋設區域及長度是否合理。 E. 其他相關資料是否有重大或明顯不妥之處。

（三）處分態樣

1. 否准辦理	下列情形，否准辦理： (1) 經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 (2) 經限期補正，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 (1) 經審查會議以「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事業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逾期未修正者。
2. 核定辦理	下列情形，核定辦理： (1) 供氣計畫審查結果為「通過」者。 (2) 供氣計畫審查結果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且於期限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者。

附件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供氣計畫審查表

項目	審查意見
1. 業務計畫說明是否合理可行。	
2. 本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檢討改進事項是否確實。	
3. 預估用戶成長戶數及售氣數量之內容數字是否基於合理之基礎為預估。	
4. 管線之預定埋設區域及長度是否合理。	
5. 其他相關資料是否有重大或明顯不妥之處。	

審查結果	□ 1.審查通過 □ 2.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3.審查不通過		
審查委員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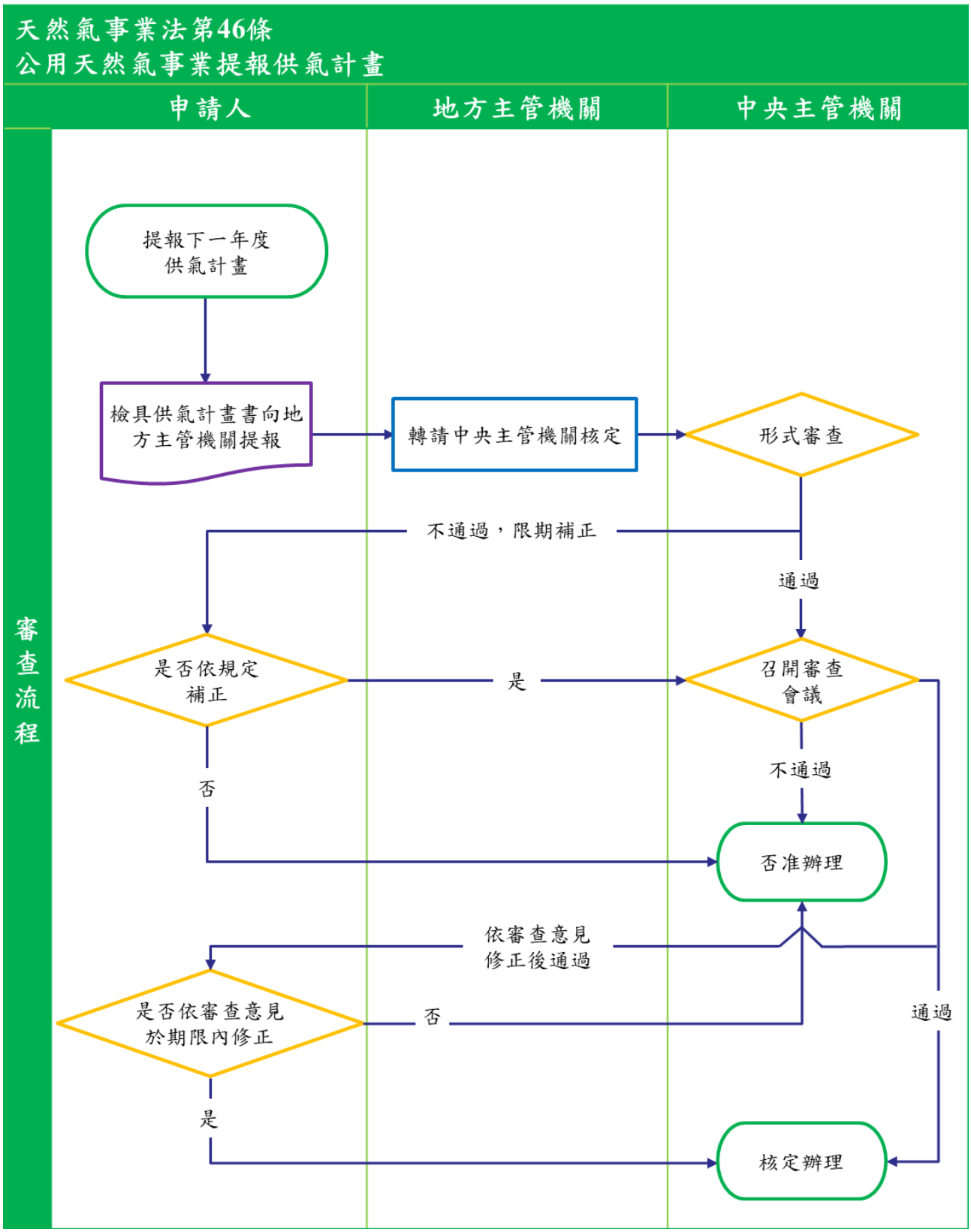
天然氣事業法第46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供氣計畫
申請人
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流程
提報下一年度供氣計畫
檢具供氣計畫書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
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形式審查
不通過，限期補正
通過
是否依規定補正
是
召開審查會議
否
不通過
否准辦理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是否依審查意見於期限內修正
否
通過
是
核定辦理